

汤某甲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关键词】

黑社会性质组织 网络“套路贷” 在校大学生 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复合危害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要旨】

“套路贷”是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类型化犯罪行为。按照主客观一致原则，对存在制造民间借贷假象、制造虚假给付事实、故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违约金及利息畸高、恶意垒高债务、软硬兼施“索债”等情况，综合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属于“套路贷”犯罪。对有组织地实施网络“套路贷”犯罪活动，实施“软暴力”催收达到与“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等相当的程度，产生欺压、残害群众的效果，在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认定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对以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为对象实施“套路贷”犯罪，或因实施“套路贷”导致被害人及相关人员自杀、精神失常的，应该评价为在相关领域造成重大影响，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基本案情】

被告人汤某甲，南昌赤之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

被告人汪某柏，南昌赤之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

被告人邓某龙，南昌赤之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

被告人汤某乙，南昌赤之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

其他 31 名涉案人员基本情况略。

2017 年 9 月起，被告人汤某甲先后邀约被告人汪某柏、邓某龙、汤某乙注册成立南昌赤之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内设技术部、市场部、风控部、贷后部等部门，依托公司形式运作，利用信息网络，通过“任你花”“100 分”等 7 个 App 平台，采取现金贷或者虚假购物再回购形式，签订虚假合同，以扣除服务费、保证金、中介费名义恶意减少实际放贷数额、恶意垒高违约金等手段，向在校大学生以及大学毕业三年以内的群体实施网络“套路贷”犯罪活动。该组织采取发送拼接被害人头像的淫秽图片和侮辱、威胁性短信，以及电话滋扰、短信轰炸等“软暴力”手段，对不能按期还款的被害人及其父母、亲友、同事、同学进行滋扰施压，索取“债务”，逐步形成了以汤某甲为组织、领导者，汪某柏、邓某龙、汤某乙等人为积极参加者，涂某玉等人为一般参加者，层级分明、骨干成员固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组织人数较多、层级分明，有不同于一般公司的纪律规约，如部门之间禁止相互串门交流；禁止透露自己的工作内容和公司地址；贷后部门员工不得在食堂吃饭，每日催收额未达到 3000 元以上的员工不得吃饭；不准向公检法

子女、政法、军警院校学生放贷等。该组织通过信息网络在全国范围内长期实施诈骗、敲诈勒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该组织累计放款 8000 余万元，收款 1.5 亿余元，违法所得 7000 余万元，违法所得用于支持组织运转，向组织成员发放薪酬和提成，剩余由汤某甲等人按比例分赃。该组织“软暴力”催收共计 1 万余单，导致陈某某、李某某等 20 余名年轻被害人自杀、自残、抑郁、退学等，引发网络上大量投诉，严重影响被害人及周边亲朋正常生产生活，影响被害人所在校园安全稳定，在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在实施犯罪过程中，技术部被告人潘某勇、何某、彭某煊，在被告人汤某甲等人的授意下，以“任你花”App 为基础，先后开发了“100 分”“52 购物”“365 钱包”“91 购”“88 商城”“9 号店”6 个 App 用于网络贷款，并在 App 内植入具有窃取公民个人信息功能的子程序，在被害人通过贷款 App 申请贷款的过程中，该子程序即非法获得被害人手机内的通话记录和通讯记录内容等公民个人信息。经统计，该组织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共计 370 万余条。

本案因被害人控告至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案发，由该局立案侦查。2019 年 3 月 28 日，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将该案移送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9 年 5 月 9 日，乐山市人民检察院指定该案由夹江县人民检察院办理；2019 年 11 月 21 日，夹江县人民检察院向夹江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开庭审理，2020 年 8 月 31 日，夹江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数罪并罚，判处

汤某甲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余被告人以其参与之罪分别判处二十年至六年不等有期徒刑和相应的财产刑。宣判后，部分被告人上诉。2020年11月30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指控和证明犯罪】

（一）依法审查，准确认定“套路贷”犯罪。该案控辩争议焦点之一为网络无接触型非法放贷能否认定为“套路贷”犯罪。经审查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已经形成“套路贷”闭环型特征。汤某甲等人以低息、无抵押、无担保、快速放款等诱饵，诱骗在校或毕业三年以内的大学生在其App平台借款，隐瞒被害人需要扣除高额服务费、保证金、中介费等事实，以各项费用的名义恶意减少实际放贷数额，实际扣除高达40%-50%费用，属于“制造民间借贷假象”。采取现金贷或者在购物平台中拟制虚假商品，由被害人高价购买、平台低价回购的形式高贷低支，属于“制造资金走账流水等虚假给付事实”。对逾期被害人按照贷款金额每期、每天3%的比例收取高额违约金，通过修改平台的提示内容恶意延长逾期天数，并不断累加，属于“恶意垒高还款数额”。诱使被害人在该组织控制的不同App贷款来偿还之前欠款，属于“转单平账”。以发送侮辱性图片等“软暴力”方式进行“索债”的行为，属于“软硬兼施索债”。比如，自杀未遂的被害人陈某某在该组织的“100分”App平台借款，合同约定各项费用总额为借款金额的2%至6%，其借款3177元，实际扣除了高达40%的费用，到手借款为1906元。该借款分三期归还，每期默认还款金额为1059元，每期还款期限为7天，逾期按照每日3%计算违约金。截至案发，陈

某某三期借款实际逾期 121 天，违约金累计高达 10865.34 元，并被“软暴力”催收。该组织的放贷行为体现出明显的非法占有故意，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间借贷在主观意图、借贷方式及纠纷处理方式等方面有明显不同，符合“套路贷”认定标准。

(二) 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本质特征，准确定性打击。 该案组织特征和经济特征较为明显，审查的重点在该组织的行为特征和危害性特征。行为特征方面，该组织的主要行为手段为“软暴力”索债，且达到了与“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等相当的程度。贷后部对贷款逾期一至九天的被害人及其父母采取电话、短信联系的手段“索债”，对贷款逾期十天以上的被害人及其父母、亲友、老师、同学、同事等发送拼接了被害人头像的淫秽图片及侮辱、威胁性短信，并进行电话、短信轰炸等“软暴力”手段“索债”，对被害人及其父母、亲友、老师、同学、同事等进行滋扰施压，迫使被害人按照虚假合同载明的贷款总额归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费用，牟取暴利。虽然“软暴力”行为未直接造成被害人肉体上伤害，但长期的侮辱、滋扰、威胁给被害人及周边亲朋造成了巨大的精神压力和心理恐惧，扰乱了正常的工作、生活、教学管理秩序。特别是该组织主要针对在校或者毕业三年内大学生这一特殊群体放贷，该群体社会阅历和经验少、周边关系单纯、心理承受能力差，对被害人的长期侮辱、威胁及对其周边亲朋的频繁滋扰导致被害人与身边亲朋无法正常交往，甚至形成了比现实暴力更为恶劣的危害后果。危害性特征方面，危害性特征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本质特征，该组织有目的地向欠缺社会经验和还款能力的在校大学生或毕业三年内的毕业生放款，非法放贷规模大、人数多，犯罪动机卑

劣，犯罪后果严重，严重破坏社会生活秩序。抽样取证的 259 名被害人中，涉及全国 181 所院校的 223 名在校大学生，占比 86%。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间，该组织累计向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0852 名被害人虚假放贷 8000 余万元，收款 1.5 亿余元，违法犯罪所得高达 7000 余万元。该组织“软暴力”催收 10000 余笔，抽样取证 259 名被害人中就有 140 余人被“软暴力”催收，230 名被害人亲朋被滋扰。经对扣押的手机进行抽查，仅 18 部手机中就存有发送过的侮辱、淫秽图片 500 余张。经查证的被害人中，3 人自杀身亡，3 人自杀未遂，3 人患抑郁症，14 人被迫退学或休学、辞职，后果特别严重。据“聚投诉”和“华声在线”网站统计，“聚投诉”网站涉及 28 个省区市 129 件对该犯罪组织 7 个 App 的投诉，点击量达到了 47483 次，“华声在线”仅涉及“任你花”App 就有 23 条投诉，涉及 11 个不同地区，点击量达到了 289929 次，在网络空间和网络贷款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被害人相对集中在四川、云南、陕西、重庆、湖北等地高校，对一定区域内的高校生活、教学秩序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综上，该组织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在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中形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危害性特征。

（三）分层处理，依法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检察机关依法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组织、领导者汤某甲，积极参加者汪某柏、邓某龙、汤某乙均提出从重处罚的量刑建议，人民法院采纳量刑建议，对拒不认罪的首犯汤某甲数罪并罚顶格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余 31 名被告人依据其在组织中的地位、作

用、时间长短、获利情况、参与犯罪紧密度等情况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是考虑到案件社会危害十分严重、情节十分恶劣，故从严把握从宽量刑建议的幅度，依法体现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同时，对社会阅历少、参与犯罪时间短，且部分为刚参加工作或者实习的大学生，系为谋生而误入该犯罪组织的犯罪嫌疑人，则予以区别对待，依法从宽处理。

【典型意义】

随着移动互联技术发展和智能手机的普及，传统由线下实施的非法放贷等违法犯罪行为转移到线上。相较于线下“套路贷”，虽然缺少人与人的物理接触，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套路贷”犯罪渗透力更强、波及面更广、被害人更多、针对性更强、非法所得更为巨大。犯罪嫌疑人利用非法窃取的公民信息，在索要“债务”过程中，使用各种“软暴力”讨债，手段、情节恶劣，也容易产生更为严重的后果。针对此类案件，要结合贷款的具体手段、情节和后果审慎判断有无非法占有目的，进而认定是属于“套路贷”犯罪还是属于民间借贷或者高利贷。

对于在网络上有组织地以“软暴力”为主要手段实施犯罪的犯罪组织，要结合违法犯罪活动的次数、时间跨度、影响的范围、针对的对象、性质、后果、侵害对象的数量、造成的社会影响及群众安全感是否下降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主要针对在校学生或刚毕业大学生等弱势群体实施的网络“套路贷”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严惩；符合黑恶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认定为涉黑涉恶组织犯罪。